



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2023年10月27日

發行人：吳秀梅 署長

歡迎訂閱電子報

DRUG AND FOOD SAFETY WEEKLY LETTER

第 9 4 5 期

1 為什麼會有胃食道逆流？四大主因看過來！

不少人因為工作忙碌、壓力大，三餐作息不正常，暴飲暴食又抽菸喝酒，導致「火燒心」，經常感到胸口灼熱、胃酸逆流、嘔心想吐、胃脹胸悶的感覺！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提醒，這些症狀很可能就是「胃食道逆流」，形成原因主要為下列四點：

- 一、下食道括約肌（稱作賁門）鬆弛：食道逆流的主因，因賁門連接著食道與胃，如同一道閘門，一旦鬆掉關不緊，腹壓又增加時，胃酸就容易會從胃部逆流而上到食道。
- 二、飲食習慣不佳：三餐飲食不正常，暴飲暴食、狼吞虎嚥，或是一吃飽就躺平，還有經常食用咖啡、酒、茶、碳酸飲料及高糖分、高油脂、過酸過辣等刺激性食物，都會刺激胃酸分泌，容易造成胃食道逆流。
- 三、本身為高風險族群：胃食道逆流在各年齡層都可能發生，尤其肥胖中廣型與懷孕婦女，會因腹壓較高，使胃酸容易逆流。此外，抽菸、熬

夜、作息不正常、長期處於緊張與焦慮等高壓狀態，也可能會增加胃酸分泌。

四、服藥造成的副作用，如下：

會降低下食道括約肌壓力的藥物

如calcium channel blockers(鈣離子阻斷劑)、β-blockers(乙型受體阻斷劑)、nitrates(硝酸鹽)、theophylline(支氣管擴張劑)等。

會直接刺激食道黏膜的藥物

如bisphosphonates(雙磷酸鹽，用於骨質疏鬆)、tetracyclines(四環黴素，抗生素)、quinidine(奎尼丁，用於心律不整)、potassium chloride(氯化鉀，補充電解質)、iron(鐵劑)、aspirin(阿斯匹靈)、nonsteroidal antiinflammatory drugs(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如異布洛芬)等。

食藥署提醒，服用上述藥品病人，若有身體不適應諮詢醫師或藥師，千萬不可自行停藥。若出現胃食道逆流症狀，應就醫請醫師診治。別忘了，「看病找醫師，用藥找藥師」，有任何問題應尋求醫藥專業人員的協助，以免延誤病情。

2 從港口到餐桌！來一場進口食品小旅行

基隆港是臺灣進口食品主要的關口，舉凡日本零食和餐具、紐澳水果及韓國泡麵等，多是由船隻運送至基隆港口，等待食藥署和海關與其他簽審機關的查驗通關及放行。對於這些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進口食品，食藥署做了哪些安全把關呢？

第一步，審查工作不可少

首先，所有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都需經過書面審查或電子化審查，再依產品性質所產生的食品安全風險高低，而有著不同的抽驗機率。

①一般抽批查驗：

抽驗率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②加強抽批查驗：

抽驗率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

③逐批查驗：

對每批產品都進行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第二步，確認是否核發通知

經由報驗系統風險核判為抽中批的產品，將其從貨櫃場抽樣取回及檢驗，檢驗項目依據國際警訊及產品種類執行風險評估而訂定，例如生鮮蔬果的農藥殘留容許量、禽畜肉品的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糖果零食的色素種類、用法用量及日本食品的輻射值等。最後，依據查驗結果准予輸入或不得輸入：

- (1)查驗結果都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的產品，核發『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可在國內流通販賣。
- (2)產品標示不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的產品，核發『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符合通知書』，須針對標示改正或改製。
- (3)衛生標準檢驗結果不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的產品，核發『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符合通知書』，執行退運及銷毀作業，不會流入市面。



透過食藥署把關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可確保流通的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都符合規定，讓消費者能放心選購、安心食用及使用來自世界各國的商品。

3 推動保健營養食品GMP，成功邁向國際

保健營養食品在世界各國已蔚為風潮，為日常保健及預防醫學的重要環節，各國也已陸續建立相關管理制度。在臺灣，保健營養食品屬於一般食品，必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包含製程管理、產品標示及產品回收等。為精進我國保健營養食品業者對生產製程之管理，食藥署參考國際規範並考量其生產製程及產品特性，推動保健營養食品優良製造作業(GMP)自願性驗證，於2020年訂定「保健營養食品優良製造作業指引」，以提供業者遵循辦理，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

透過指引，精進生產製程與品質管理

參照「保健營養食品優良製造作業指引」，不僅確保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The 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GHP)，更進一步對生產製程及品質管理加以規範，尤其保健營養食品應在符合預期使用及國家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下被製造，才可避免因不適當的安全性或品質造成消費者的健康風險。

2021年，食藥署以「保健營養食品優良製造作業指引」為基礎，推動「保健營養食品GMP驗證」，業者申請「保健營養食品GMP驗證」資格包括：

- ①具工廠登記，並須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登載為保健營養食品製造業。
- ②取得本署辦理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簡稱第二級品管)，尚未取得者，應於申請本驗證時併同辦理。
- ③須為製造申請產品型態之業者，如僅執行非直接包覆內容物之裝盒、裝箱或貼標等簡單製程者，不予受理。
- ④應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具有保健或營養訴求之指標成分及含量，其指標成分應與產品訴求及成分具合理關聯性。

透過輔導與訓練協助業者取得驗證，臺灣目前已有超過30家業者通過「保健營養食品GMP驗證」，同時食藥署也已核發超過60張英文證書以協助業者外銷，包含：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新加坡、菲律賓、日本、澳洲及歐美等國，期望能持續外銷全世界，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



驗證流程

驗證有你 食在安心

食品第二級品管



1. 申請驗證

登入FACS系統派案



2. 書面審查

主動將資料寄給驗證機構



3. 實地評鑑

驗證範圍：
GHP、HACCP



4. 發證明書

效期3年，效期屆滿
重新驗證



5. 追蹤查驗

效期內至少1次

驗證業別：

罐頭、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乳品、資本額3000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糖、鹽、醬油、麵粉及澱粉製造業

相關資料查詢：

食藥署官網>業務專區>食品>食品第二級品管

廣告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版權聲明：如需引用本署圖文，請原圖文轉載並註明出處，請勿重製、刪減或修改內容。

刊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電話：02-2787-8000

GPN：4909405233

ISSN：1817-3691

編輯委員：李明鑫、許朝凱、林蘭珏、楊依珍、許芷瑀、吳正寧、

執行編輯：楊淑真 美術編輯：郭儀君

簡希文、許家銓、林中豪、吳宗熹、蕭新民、李啟豪

出版年月：2023年10月27日

創刊年月：2005年9月22日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